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781破申10号

申请人：刘路路，女，1991年12月20日生，汉族，住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瑞明村围下2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60781199112202942。

被申请人：瑞金市丰顺大酒店，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城北建材市场1#楼第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81MA35HXGG28。

法定代表人：朱永丰，系该公司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路路与被执行人瑞金市丰顺大酒店合同纠纷一案中，经刘路路的申请，作出（2026）赣0781执1377号移送破产决定书，决定将瑞金市丰顺大酒店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瑞金市丰顺大酒店于2016年5月23日在瑞金市

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组织、策划企业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路路与瑞金市丰顺大酒店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2025）赣 0781 民特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调解协议有效：瑞金市丰顺大酒店、朱永丰同意向刘路路支付劳务费 15450 元。经查，瑞金市丰顺大酒店在本院涉执行案件共 4 件，债务本金约 42581 元。上述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获清偿，瑞金市丰顺大酒店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已长期歇业，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瑞金市丰顺大酒店住所地在瑞金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瑞金市丰顺大酒店实际已停止生产经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瑞金市丰顺大酒店的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婷

审　　判　　员　　李小通

审　　判　　员　　李　杨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杏子